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70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8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洺愷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072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018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簡字第1839號、113年度審簡字第3388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洺愷犯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洺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被害人林建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表甲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共5罪）。

被告所犯上開2罪，應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皆從一重論以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如附表甲編號1至5所示犯行，因商品進店時間及被告侵占時間各異，自應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而予分論併罰。追加起訴意旨認就附表甲編號3至5所示犯行部分，應論以接

01 續犯一罪，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02 (三)爰審酌被告身為門市店員，負責管領商品、包裹等工作，竟
03 未能謹守分際，反利用職務上經手包裹收寄之機會，以貨到
04 付款方式先令廠商陷於錯誤而出貨至門市，待貨到後，被告
05 即未花分文，將包裹內之商品占為己有，而以空包裹之方式
06 退回廠商，其所為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實無可取，應予懲
07 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目
08 的、手段、又其各次詐取、侵占之金額；並考量被告已與被
09 害人林建豪達成和解，並已依約履行和解條件完畢，被害人
10 林建豪表示願給被告一次機會乙節，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
11 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稽；暨斟酌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
12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執行刑，並
13 就所諭知之刑及所定之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以示懲儆。

15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本院審酌其因
17 一時失慮，致蹈刑章，犯後坦承犯行，復已獲被害人林建豪
18 之諒解，業如前述，是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
19 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0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
21 以啟自新。又為促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併依同條第2項第4
22 款規定，命被告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3 三、沒收：

24 查被告本案各次所為獲取之利益如附表甲「商品價值（新臺
25 幣）」欄所示，核屬其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惟被害人（即
26 萊爾富龍萊店加盟主）林建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被告
27 退包裹，將包裹內物品取出，由我賠償給萊爾富，一般是由
28 萊爾富賠償給蝦皮，蝦皮會再退給賣家（詳本院113年度審
29 易字第3388號卷第56至57頁），考量被告與被害人以新臺幣
30 268,592元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完畢乙情，業如上述，堪認
31 此已足剝奪被告之犯罪利得，如猶沒收上開犯罪所得，將使

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慈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訂購商品	商品價值 (新臺幣)	拆開包裹拿取商品之時間	主 文
----	------	---------------	-------------	-----

01

1	黃金匾額 1只	1萬9,640 元	113年1月2日凌晨 0時41分許	許洺愷犯業務侵占 罪，處有期徒刑陸 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2	黃金貔貅 1只	1萬1,510 元	113年1月7日凌晨 0時30分許	許洺愷犯業務侵占 罪，處有期徒刑陸 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3	黃金霸氣 龍配件、 金戒指	1萬1,660 元	113年1月12日凌 晨1時許許	許洺愷犯業務侵占 罪，處有期徒刑陸 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4	金戒指	4,970元	113年1月3日凌晨 3時30分許	許洺愷犯業務侵占 罪，處有期徒刑陸 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5	金戒指	1萬0,700 元	113年1月4日凌晨 1時30分許	許洺愷犯業務侵占 罪，處有期徒刑陸 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02 附件一：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1072號

01 被 告 許 洺 愷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號

03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之1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許洺愷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在桃園
09 市○○區○○街00號萊爾富超商龍萊店擔任店員，負責收銀
10 及代收付包裹等工作，係從事業務之人，竟利用職務之便，
11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及業務侵占之犯意，明知自
12 己並無給付所訂購商品貨款之真意，先於112年12月31日至1
13 13年1月5日間，以附表所示之名義，向蝦皮購物網站之賣家
14 蔡曜鴻訂購附表所示之商品，並選擇以貨到付款方式給付貨
15 款，指定將商品寄送至萊爾富超商龍萊店，致蔡曜鴻陷於錯
16 誤而依約給付許洺愷所訂購之附表所示之商品，許洺愷遂利
17 用其在萊爾富超商龍萊店值夜班之際，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18 將附表所示之商品包裹拆開，取出其內商品，復將包裹彌封
19 後置回包裹區，而將取出之商品侵占入己，嗣因包裹無人領
20 取而退回蔡曜鴻，蔡曜鴻發現包裹內商品短少，報警後經調
21 閱監視器影像，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蔡曜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一)被告許洺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6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曜鴻於警詢中之證述。

27 (三)訂單資料截圖及包裹拆封照片數紙。

28 二、核被告所為，就如附表編號1至2部分，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
29 項之業務侵占、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
30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31 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而被告所犯附表所示各次犯行間，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其上揭詐欺、業務侵占之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竊盜罪嫌，惟查，被告擔任超商店員，對於超商內之商品，具有事實上之管領持有關係，其利用上班時間之執行業務之際，將於業務上所持有之財物，變異持有為所有而予侵占，是被告就犯罪事實所述如附表所示之各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此與竊盜罪之竊取他人動產的法定要件有別，要難遽認被告涉有竊盜罪嫌。然上述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之業務侵占罪嫌部分，屬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檢察官 郝 中 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訂購人名稱	商品	商品價值（新臺幣）	拆開包裹拿取商品之時間
1	許洺愷	黃金匾額1只	1萬9,640元	113年1月2日凌晨0時41分許
2	陳佳君	黃金貔貅1只	1萬1,510元	113年1月7日凌晨0時30分許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185號

被 告 許洺愷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與本署已提起公訴之113年度偵字第21072號案件係相牽連案件，認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洺愷前任職於萊爾富超商龍萊店（址設桃園市○○區○○街00號）擔任店員，負責收銀及代收付包裹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詎許洺愷明知其無給付貨款之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業務侵占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透過蝦皮購物網站，向大慶銀樓（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訂購附表所示之商品，並選擇以貨到付款方式給付貨款，指定將商品寄送至上開超商，致大慶銀樓之店長陳建璋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將上開商品寄送至上開超商，待商品送達後，許洺愷遂乘其在萊爾富超商任職之便，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商品包裹拆開，取

01 走其內商品侵占入己，復將包裹彌封後置回包裹區，嗣因包
02 裹無人領取而退回陳建璋，陳建璋發現包裹內商品短少，報
03 警後經調閱監視器影像，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陳建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泓愷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07 不諱，核與告訴人陳建璋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且有上
08 開商品之訂單翻拍照片、訂單交易明細等在卷可認，是被告
09 之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同法第33
11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復按學理上所稱之接續犯，係
12 指多次之數行為，該當於同一犯罪構成要件，但因係於同一
13 時、地，或甚為密接時、地之作為，而持續侵害同一法益，
14 依社會健全通念，咸認其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將之視
15 為一個行為較為合理，使各舉動構成一單一之犯罪行為，給
16 予一個法律上之評價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925
17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3次行
18 為間，係基於同一犯意而於密接時、地所為，並持續侵害同
19 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手法亦大致相同，足認各次行為
20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自難以強行分離而論以數罪，應以包括
21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是請論以一罪。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
22 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3 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
24 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
25 定有明文。被告所詐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雖未據扣案，惟
26 係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得之物，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
27 人，自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8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9 額。

30 三、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嫌云云，惟
31 被告所取得之商品，為其所訂購之物，且係其上班時持有、

01 保管之貨物，並非破壞他人持有所竊取而來之物，核與竊盜
02 罪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要難以該罪責相繩，然此部分若成
03 立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係同一事實，應為起訴效力所
04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05 四、又被告前因詐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10
06 72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
07 839號案件（亭股）審理中，因該案與本案係為一人犯數
08 罪，且均係以相同手法詐騙被害人，自具關聯性及訴訟資料
09 之共通性，故認宜追加起訴。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4 檢 察 官 吳 柏 儒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7 書 記 官 李 冠 龍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
28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

編號	訂購時間	訂購商品	商品價值（新臺幣）	拆開包裹拿取商品之時間
1	112年12月28日	黃金霸氣龍配件、金戒指	1萬1,660元	113年1月12日凌晨1時許許
2	113年1月1日	金戒指	4,970元	113年1月3日凌晨3時30分許
3	113年1月2日	金戒指	1萬0,700元	113年1月4日凌晨1時30分許